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拟将其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有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予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在出售方所在地设立的一家实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澳洋健康、出售方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澳洋健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119,309.13	308,340.12	38.69%
资产总额	242,292.06	642,660.33	37.70%
资产净额	242,292.06	95,233.47	254.42%

综上，本次澳洋健康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澳洋健康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手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权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